

#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审核，现确认如下：

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确认人：

  
陈曙光

  
刘青生

  
范培军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8日